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22 年 3 月 3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H 股业绩公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见年报全文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 H 股需披露的《企业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草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后续审核修改 2021 年《社会、环境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及信永中和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的表现，拟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85 万元整。审计费用包括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审阅及翻译等全部有关审计工作的服务费用。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简“大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以及大华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的表现，拟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整。审计费用包括审计师为本公司提供的审计、审阅及翻译等全部有关审计工作的服务费用。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与其签署聘任协议以及决定其酬金的事项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计划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公司本报告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328.23 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68,733.37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和实际账龄以及各项资产实际占用情况，经实物盘点、分析核实，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计提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坏账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3,260.58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余额 6,218.7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537.11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1,848.48 万元；商誉减值余额 656.23 万元。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担保计划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天津天海向浦发银行通过抵押担保取得银行授信和分批办理银行承兑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2 年总体融资计划，批复天津天海通过抵押方式获取综合授信 8,000 万元。天津天海以抵押房产及土地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分批办理银行承兑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融资期限 1 年，融资利率以银行批复为准。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5、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研发计划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6、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结果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7、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业绩合同》，并授权董事长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该合同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8、审议通过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已发行 H 股股本总面值的 20%发行 H 股新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保 2022 年度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详细内容另行通知。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中第 1、2、3、5、10、14、15、20、28、29 项的议案将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7 日